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海市财政局 文件

乌人社发〔2019〕63号

转发《关于印发〈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直各部、委、办、局，市直属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方案〉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9〕93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7月3日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内人社办发〔2019〕93号

关于印发《2019年调整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干部（人事）处，中央驻自治区各机关事业单位人事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26号），我们拟定了《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7月2日

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方案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4号）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自治区人社厅、财政厅下发了《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26号）。为做好我区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确保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准确解读政策，认真做好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工作，确保2019年7月底前将调整增加的养老金基本发放到位。

二、进度安排

2019年6月底召开全区工作会议进行工作部署，并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宣传事宜；编制调整养老金程序，并做好程序调试工作；各地区、各单位做好调整养老金资金安排。7月份办理参加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发放工作。各盟市在8月底前将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情况报送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汇总。

三、几个具体问题

调整养老金的实施范围、调整标准等政策按照自治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26号）执行，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由社保经办机构按照职工退休手续确定的相关参数办理。并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调整中几个具体问题明确如下：

（一）按缴费年限挂钩调整：缴费年限包括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对于2014年10月1日以前退休的“老人”，缴费年限挂钩调整，以退休审批部门确定的连续工作年限（连续工龄）为准；2014年10月1日以后退休的“中人”，缴费年限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视同缴费年限和社保经办机构记录的实际缴费年限为准。

（二）退休时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以本人领取养老金（或退休费）的时间为准。

（三）按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调整：依据自治区统一规定纳入养老保险统筹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调整。

（四）高龄群体倾斜调整：出生时间依据退休审批表所列出生时间为准。

四、资金渠道

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所需资金从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的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所需资金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付；未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的退休人员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支付，待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后再行结算。

五、责任分工

(一) 各盟市、旗县(市、区)政府的主要职责:对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工作负总责,协调解决发放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确保按时兑现,维护社会稳定。

(二)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负责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的组织实施工作和宣传工作。

(三)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主要职责:负责本级参保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的预算安排;负责办理本级参保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的核实、发放工作。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负责对全区调整养老金工作进行调度。

(四)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部门的主要职责:负责参保人员调整养老金的信息系统开发工作;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养老金调整手续。

(五) 未纳入养老保险统筹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职责:负责本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的资金筹集和发放工作。

(六) 各级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负责本级参保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工作的预算审核、资金拨付。